

ACR 亞洲資產（控股）有限公司
ASIAN CAPITAL RESOURCES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8025)

二零一四年中期業績報告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的特色

創業板乃專為帶有高投資風險之公司而設立之上市市場。尤其在創業板上市之公司毋須有過往溢利紀錄，亦毋須承擔預測未來溢利之任何責任。此外，在創業板上市之公司可因其新興性質及該等公司經營業務之行業或國家而帶有風險。有意投資者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之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之高風險及其他特色均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資深投資者。

基於創業板上市公司之新興性質，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之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會有高流通量之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報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本報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報告乃遵照聯交所創業板上市規則而提供有關亞洲資產(控股)有限公司的資料，亞洲資產(控股)有限公司各董事願就此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深知及確信，(1)本報告所載的資料於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且無誤導成份；(2)本報告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其任何聲明產生誤導；及(3)本報告表達的一切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並以公平合理的基準及假設為依據。

於本報告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謝暄先生(主席)、肖靖先生、朱一航先生、邱越先生及馮科博士；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巫繼學先生、張道榮先生及鄭紅亮先生。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

亞洲資產(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連同二零一三年同期之比較數字如下：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 止三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營業額	2	46,753	52,909	71,497	66,482
服務成本		(43,317)	(45,285)	(66,334)	(60,153)
毛利		3,436	7,624	5,163	6,329
其他收入		54	–	54	–
利息收入		–	–	–	–
員工成本		(767)	(567)	(1,442)	(974)
經營租約租金		(107)	(64)	(215)	(128)
其他經營開支		(5,726)	(3,814)	(8,829)	(4,959)
折舊及攤銷		(2,921)	(2,585)	(5,582)	(5,009)
經營業務(虧損)/收益		(6,031)	594	(10,851)	(4,741)
融資成本		(344)	(225)	(660)	(544)
除稅前盈利/(虧損)		(6,375)	369	(11,511)	(5,285)
稅項	3	(17)	(602)	(17)	(602)
期內虧損		(6,392)	(233)	(11,528)	(5,887)
下列人士應佔：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6,266)	(571)	(11,392)	(6,258)
少數股東權益		(126)	338	(136)	371
		(6,392)	(233)	(11,528)	(5,887)
每股虧損					
—基本	4	(0.42仙)	(0.04仙)	(0.77仙)	(0.43仙)

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

		未經審計 截至 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計 截至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附註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2,880	366
無形資產		507	1,014
		<u>3,387</u>	<u>1,380</u>
流動資產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	5	15,628	20,281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		6,070	–
現金及銀行結餘		36,822	50,175
		<u>58,520</u>	<u>70,456</u>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6	(39,759)	(38,235)
應付稅項		(1,275)	(1,275)
		<u>(41,034)</u>	<u>(39,510)</u>
流動資產／(負債)淨值		<u>17,486</u>	<u>30,946</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20,873</u>	<u>32,326</u>

		未經審計 截至 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計 截至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附註		
非流動負債			
應付董事款項		(5,044)	(5,537)
應付主要股東款項	7	(25,664)	(25,106)
遞延稅項負債		(254)	(254)
		<u>(30,962)</u>	<u>(30,897)</u>
(負債)／資產淨值		<u>(10,089)</u>	1,429
股本及儲備			
股本		148,552	148,552
儲備		(142,136)	(130,754)
本公司股東應佔(虧絀)／權益		<u>6,416</u>	17,798
少數股東權益		<u>(16,505)</u>	(16,369)
總(赤字)／權益		<u>(10,089)</u>	1,429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及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權益變動表呈列如下：

	本公司權益擁有人應佔						總計	少數股東 權益	總計
	已發行 股本 千港元	股份 溢價 千港元	資本 儲備 千港元	配股 費用 千港元	匯兌 儲備 千港元	累計 虧損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138,552	182,721	26,020	-	(1,321)	(390,916)	(44,944)	6,858	(38,086)
期內變動	10,000	55,000	-	(2,425)	-	(6,258)	56,317	371	56,688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	148,552	237,721	26,020	(2,425)	(1,321)	(397,174)	11,373	7,229	18,602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148,552	237,721	26,020	(2,426)	(1,407)	(390,662)	17,798	(16,369)	1,429
期內變動	-	-	-	-	10	(11,392)	(11,382)	(136)	(11,518)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	148,552	237,721	26,020	(2,426)	(1,397)	(402,054)	6,416	(16,505)	(10,089)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

來自經營業務：				
報告虧損		(11,518)		(5,887)
就以下各項作出調整：				
利息收入、折舊及攤銷	5,582	5,582	4,509	4,509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 (增加)／減少	4,653		(220)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減少)／增加	1,524		(4,193)	
遞延稅項撥備減少	-		580	
		6,177		(3,833)
		241		(5,211)
來自投資業務：				
購買設備(包括系統升級)	(7,589)			-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	(6,070)	(13,659)		-
融資活動前之現金(流出) 淨額		(13,418)		(5,211)
來自融資業務：				
還款予董事	(493)		-	
主要股東墊款	558		(1,322)	
向購股權持有人配發新股			65,000	
配售事項所得款項			(2,425)	
配售開支		65		61,253
		(13,353)		56,042
於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 一月一日之銀行結餘		50,175		46
於六月三十日之銀行結餘		36,822		56,088

附註：

1. 編製基準

本未經審核季度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之香港財務公告準則(「香港財務公告準則」)，以及香港公認之會計原則和創業板上市規則編製。在編製此等財務報表時所採用之主要會計政策乃與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集團之經審核綜合年度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政策一致。

2. 營業額

本集團之營業額指提供互聯網電視服務之服務費(不包括集團公司之交易)之發票價值：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 三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互聯網寬頻業務管理及 互聯網電視服務收入	46,753	52,909	71,497	66,482
營業總額	46,753	52,909	71,497	66,482

(a) 業務分部

	互聯網寬頻業務及		其他		總計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營業額						
向外界客戶銷售	71,497	66,482	54	-	71,497	66,482
業績						
分部業績	(412)	2,059	54	-	(358)	2,059
利息收入					-	-
未能分類開支					(10,493)	(6,800)
經營業務虧損					(10,851)	(4,741)
融資成本					(660)	(544)
除稅前虧損					(11,511)	(5,285)
稅項					(17)	(602)
期內虧損					(11,528)	(5,887)
折舊及攤銷	(507)	(489)	(5,075)	(4,520)	(5,582)	(5,009)

(b) 地區分部

	截至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千港元
營業額		
香港	-	-
中國	71,497	66,482
	71,497	66,482

3. 稅項

	截至六月三十日 止三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香港利得稅	-	-	-	-
中國所得稅	(17)	(602)	(17)	(602)

由於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內並無香港應課稅溢利，故此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撥備。

4. 每股虧損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六個月之每股基本虧損乃根據該等期間之權益持有人應佔日常業務之虧損淨額11,392,000港元(二零一三年：6,258,000港元)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約1,485,518,897股(二零一三年：1,462,821,659股)計算。

5.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

	截至 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貿易應收賬款	-	5,073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賬款	15,628	15,208
	<hr/>	<hr/>
	15,628	20,281
	<hr/>	<hr/>

6. 貿易應付賬款

	截至 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貿易應付賬款	-	-
預提費用及其他應付賬款	39,759	38,235
	39,759	38,235

7. 融資成本

融資成本乃指應付本公司之直接控股公司之款項利息，其年利率為5%。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派付股息(二零一三年：無)。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財務回顧

營業額及股東應佔虧損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總營業額約為71,497,000港元(二零一三年：66,482,000港元)，較去年同期增加約7.5%。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綜合業務虧損約10,851,000港元，較去年同期之4,741,000港元有所增加。期內虧損增加的主要原因，是集團的其他經營開支增加。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業務虧損約為6,031,000港元，較去年同期收益之594,000港元有所增加。

本集團之毛利率由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約9.5%，減少至當前期間的約7.2%。

融資成本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融資成本約66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544,000港元)，較去年同期增加約21.3%。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本架構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的借款中包括本公司主要股東提供的約25,664,000港元的貸款。本集團有現金結餘約36,822,000港元。

本集團繼續採納審慎庫務政策，以港元或經營附屬公司之本地貨幣維持其現金結餘，將外匯風險減至最低。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之已發行股本為148,518,987港元(二零一三年：148,518,987港元)。

資產負債比率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資產負債比率按淨債務除以總資本加淨債務，為140.7%(二零一三年：42.13%)。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共僱用7名(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16名)僱員，其中3名駐於香港，其餘4名駐於中國。本集團之薪酬政策符合現行市場慣例，乃按僱員之表現及經驗而制定。僱員之薪金及相關福利乃視僱員表現釐定，本集團之一般薪酬架構會逐年檢討。

業務回顧

於回顧期內，本集團集中精力專注於其管理服務，以及將本公司提供的服務拓展至不同界別。此外，本集團不斷研究、發展及尋找對其業務有重大戰略意義之投資良機。本集團及本公司均無可能嚴重影響本公司持續經營業務能力之任何財政困難，而提供服務所得之收益足以令本集團有充足現金流量有效經營其業務。

展望未來，董事會認為憑藉專注提供服務及擴展金融服務，將能夠實現本公司業務增長及提升本公司未來價值。本集團附屬公司廣州維嘉投資顧問有限公司於中國經營業務逾十年，並專注於管理服務及諮詢服務。

與去年同期比較，總營業額增幅與廣東盈信之營業額有關，廣東盈信乃由本公司透過二零一三年三月訂立之管理服務協議管理，然而有關業務於二零一三年僅錄得四個月營業額，而二零一四年則為六個月。管理合約未達致全面成功，乃由於中華人民共和國的互聯網媒體市場競爭激烈，加上中國政府於二零一四年第一及第二季度實施多項新監管措施，致使合約利潤未能完全符合董事意見。此外，儘管管理業務有正面貢獻，仍需加大投資金額，以令影響維護之折舊成本維持競爭力。

管理服務及資訊科技分部

於回顧期內，本公司利用財務重組及房地產諮詢服務所得知識，專注於將本公司提供的服務拓展至不同界別，因為中國互聯網電視服務行業當前的環境挑戰重重，此乃由於近日進入行業的主要競爭對手作出龐大投資所致。這些競爭對手由主要的電信業翹楚（如中國電信、中國聯通和中國移動）以至主要資訊科技公司（如阿里巴巴、百度和騰訊）。由於中國主要互聯網營運商及電信公司加大市場覆蓋率，日後面對該等競爭對手的競爭時，須以高昂成本方能持續保持競爭力。再者，鑑於市場上互聯網電視服務供應商增加，監管者亦收緊該行業的規則及法規（尤其是內容方面，過去乃行業收益的增長點），故需增加額外成本及開支以符合更嚴謹的規則及法規。

本公司決定重新調整管理及企業資源至其他資本密集度較低之服務，亦是基於與廣東盈信訂立之管理協議期限較短，以及根據管理期內表現推斷該分部可產生之收費水平而作之決定。

面對目前極具挑戰性及競爭非常激烈的市場環境，董事會及管理層決定審慎經營，採取謹慎的領導方針，並對本公司向各行業提供的服務實施多元化策略。本公司現時利用其於項目及管理服務方面的專業知識尋求機遇，並將其多元化，融入金融服務相關分部。

配合此策略，董事會及管理層認為有利本集團提高表現水平，並於行內艱鉅及競爭激烈的市場環境下迎難而上。

金融及諮詢服務

本公司認為現時為開拓於金融服務分部提供更多服務的良機。本公司聘有高級管理專業人員，於金融界別具備豐富經驗及良好紀錄。本公司執行董事馮科博士現時擔任北京大學經濟所房地產金融研究中心主任及研究員，亦為香港聯交所另一間上市公司的董事，該公司專門為中國的中小企業以及個人提供短期抵押貸款。借助董事會之專業知識及領導才能，本公司認為已準備就緒，在金融行業能夠提供更多服務。

本集團之金融服務分部已審定於中國深圳之深圳前海保稅區之外商股權投資企業登記，其讓本公司受惠前海地區就金融行業提倡之優惠政策。成立前海外商股權投資企業後，本公司將進佔優勢地位可從中得益，並能夠提供多項過往受嚴格規限惟今正在前海試行之金融服務。根據前海之優惠政策，本公司將會提供的金融服務類別為(i)發展外商股權投資基金、外匯結算資金、投資及基金管理；(ii)開拓離岸人民幣基金回流渠道，及建立跨境人民幣業務；(iii)向離岸項目授出人民幣貸款；(iv)於香港發行人民幣債券。

本公司亦正集中火力敲定收購投資管理及諮詢業務(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六日之公告)，惟須待股東批准，方可作實。

隨著中國私募股權服務及投資業務引入更開放政策，加上前海外商直接投資之優惠政策，董事相信，在妥善規管及健康的投資環境下，海外投資者(包括本集團)可於中國投身基金行業。因此，本公司屬意藉此機會，於前海成立合營公司及收購目標公司，以將本集團服務拓展至私募股權、直接投資及管理服務，從而擴大本集團收益來源。香港財政司司長亦於Asiamoney雜誌(資料來源：二零一四年五月Asiamoney)發表陳述支持有關意見。此外，財政部及國家稅務局進一步推出優惠政策，於前海實施優惠企業所得稅政策，設定企業所得稅稅率為15%而非25%(與香港相若)，令營商環境更加有利。隨著中國資本賬戶自由化，前海之海外公司可自由兌換外幣。在宏觀經濟層面，受惠於上述政策及法規，加上有利市況，有助於促進本集團將從事之行業之市場創新及增長動力。

除上述業務外，作為一個發展中企業(創業板上市公司)，本集團不斷研究、發展及尋找對其業務有重大戰略意義，並能為本公司股東帶來持續而正面的投資回報之投資良機。

有關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之重大收購及出售

本集團多間附屬公司撤銷註冊及清盤

董事會議決，為了降低集團營運成本，應將本集團轄下不再為本集團提供增值或未能為本集團賺取任何收入之附屬公司撤銷註冊或自願清盤。

現正辦理撤銷註冊手續之附屬公司包括：Sinobase Asia Limited。

現正辦理自願清盤之附屬公司包括：Asian Information Investment Consulting Limited、BuyCollection.com Limited及Myhome Network Limited。

重大訴訟及或然負債

無

重大事項

有關收購投資管理及諮詢業務股權之主要及關連交易 (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六日之公告)

買賣協議

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六日，買方、賣方與擔保人訂立買賣協議，據此，(i)買方甲有條件同意向賣方甲購買而賣方甲有條件同意向買方甲出售目標公司甲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目標公司甲主要於亞太區從事業務管理及諮詢服務；及(ii)買方乙有條件同意向賣方乙購買而賣方乙有條件同意向買方乙出售目標公司乙之51%股權，目標公司乙主要於中國從事私人投資基金管理、私人證券投資、私人股本投資及企業資本投資業務。

收購事項最高代價上限為255,000,000港元，可根據獨立估值師將予落實之估值下調，並將由本集團按下列方式支付：

- (i) 人民幣5,100,000元(相當於約6,324,000港元)將於收購事項完成後以現金支付予賣方乙；
- (ii) 餘款一半(即最高124,338,000港元(可予調整))將透過發行代價股份支付；及
- (iii) 餘款另一半(即最高124,338,000港元(可予調整))將於溢利保證實現時透過發行可換股債券支付。

創業板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07條計算之收購事項相關百分比率超過25%但少於100%，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章，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一項主要交易。

於本報告日期，本公司非全資附屬公司之董事及主要股東王強先生為賣方甲之唯一擁有人及賣方乙之控股股東。因此，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章，賣方為本公司關連人士。據此，收購事項亦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並須獲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批准，方可作實。於本報告日期，賣方甲及其聯繫人並無擁有或持有本公司任何股份或可轉換為股份之證券，概無股東須就批准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之決議案於股東特別大會放棄投票。

有關收購事項之通函將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以讓本公司有充足時間編製將載入通函之必要資料。

延遲寄發有關收購投資管理及諮詢業務股權之主要及關連交易的通函 (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七日之公告)

茲提述亞洲資產(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六日之公告(「該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建議收購事項。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報告使用之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誠如該公告所載，通函(「通函」)載有收購事項及其項下擬進行之所有事項的進一步資料，以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預期將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由於本公司需要更多時間審定通函之若干資料，故預期通函之寄發日期將順延至二零一四年七月三十一日或之前。

重大報告期後事項

由於刊發中期業績後出現資金短缺，故此透過就上述收購投資管理及諮詢業務（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六日之公告）而發行股份，並將於完成收購後（有待股東批准）為本公司提供正面資金，能夠改善有關狀況。

迄今為止，上述收購投資管理及諮詢業務（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六日之公告）產生之專業費用估計約為1,500,000港元。

進一步延遲寄發有關收購投資管理及諮詢業務股權之主要及關連交易的通函 （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七月三十日之公告）

茲提述亞洲資產(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六日及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七日之公告(「該等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建議收購事項。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報告使用之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誠如該等公告所載，通函(「通函」)載有收購事項及其項下擬進行之所有事項的進一步資料，以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預期將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三十一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由於本公司需要更多時間審定通函之若干資料，故預期通函之寄發日期將進一步順延至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九日或之前。

權益披露

(A) 董事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董事及行政總裁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571章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a)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該等條文被視作或當作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b)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記錄於該條所指登記冊內之權益及淡倉；或(c)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i) 於本公司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股份」）之好倉

	所持已發行股份數目、身份及權益性質					估本公司於 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之已發行 股份百分比
	直接實益 擁有	透過配偶或 未成年子女	透過受控 法團	信託 受益人	總計	
董事						
朱一航先生	-	-	544,514,782 (附註1)	-	544,514,782	36.66%
謝暄先生	-	-	544,514,782 (附註2)	-	544,514,782	36.66%
邱越先生	15,430,000	-	18,620,436 (附註3)	-	34,050,436	2.29%
	15,430,000	-	563,135,218	-	578,565,218	38.95%

附註1：該受控法團為Glamour House Limited，朱一航先生為其90%權益之實益擁有人。

附註2：該受控法團為Glamour House Limited，該公司慣性按其唯一董事謝暄先生之指示行事，並擁有Asian Dynamics International Limited的67.18%實益權益。

附註3：該受控法團為Lucky Peace Limited，於薩摩一亞註冊成立，由邱越先生全資擁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董事或行政總裁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並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該等條文被視作或當作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記錄於該條所指登記冊內之權益或淡倉；或須根據標準守則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B) 主要股東於本公司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據本公司董事或行政總裁所知，以下人士(本公司董事或行政總裁除外)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為或當作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如下：

(i) 於股份之好倉

股東名稱	身份	股份數目	估本公司於 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之 已發行股份 百分比
Glamour House Limited	受控法團權益(附註1)	544,514,782	36.66%
Asian Dynamics International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544,396,132	36.65%
Logic Ease Group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86,500,000	5.82%
Blue Balloon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86,500,000	5.82%
Sweetly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86,500,000	5.82%

附註1：該受控法團為 Asian Dynamics International Limited, Glamour House Limited 為其67.18%權益之實益擁有人。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概無任何人士(本公司董事及行政總裁除外，彼等之權益載於上文「董事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及淡倉」一節)於本公司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權益條例第336條須予記錄之權益或淡倉。

董事購入股份或債券之權利

除上文所披露外，於期內任何時間，任何董事或彼等各自之配偶或未成年子女概無獲授可藉購入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股份或債券而獲得利益之權利，彼等亦無行使任何上述權利；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亦無參與訂立任何安排，致使董事、彼等各自之配偶或未成年子女可購入於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上述權利。

競爭權益

本公司之董事或管理層股東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概無擁有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之業務權益或與本集團有可能有任何利益衝突。

管理層股東

除上文所披露Asian Dynamics International Limited、Glamour House Limited、朱一航先生、謝暄先生、Logic Ease Group Limited、Blue Balloon Limited及Sweetly Limited外，據董事所知，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內，概無任何其他人士直接或間接擁有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份5%或以上之權益及可實際主導或影響本公司管理工作。

購買、出售或贖回上市證券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任何上市證券。

企業管治報告

本公司承諾致力實現並維護高標準之企業管治。董事會認為該等承諾是維持問責及透明度，並實現股東、客戶、債權人、僱員及其他有關人士間利益平衡之關鍵。

遵守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為確保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15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生效日期直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企業管治守則(「守則」,由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起生效),董事會將繼續監管及修訂公司守則,以令本公司企業管治常規符合環境之變化及守則要求。董事認為,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期內,一直遵守守則規定,惟下列除外:

- (i) 根據守則A.4.1條,非執行董事須有指定任期並須膺選連任。本公司現有之非執行董事並未有指定任期,因此構成對守則條款之偏離。然而,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所有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均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所載進行買賣之規定準則為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季度,本公司已向所有董事作出特定查詢,並已確認彼等均已遵守創業板上市現規則第5.48至5.67條所載進行買賣之所有規定準則。

董事會

董事會負責代表股東管理公司之業務及經營。董事會視董事之負責為為股東之整體利益創造價值,並在誠實之原則上,以專注,勤務及審慎之態度,執行其職務以維護公司及股東之最佳利益。

董事會共八位董事,五位執行董事謝暄先生(主席)、肖靖先生(行政總裁)、邱越先生、朱一航先生及馮科博士;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巫繼學先生、張道榮先生及鄭紅亮先生。彼等均為不同領域之專才及根據彼等之專業知識提供獨立意見。

內部監控

董事已按年基準檢討本集團之內部監控系統，特別是財務、營運、合規監控以及風險管理等職能，並對本集團遵守內部監控政策之能力感到滿意。此外，董事信納從事本集團會計及財務申報工作之員工有足夠資源、資歷及經驗，亦有充足培訓課程及預算。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28條之規定，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由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包括張道榮先生(委員會主席)、巫繼學先生及鄭紅亮先生，並已制定監管審核委員會權限及職務之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為檢討及監督本集團之財務申報程序及內部監控。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報告及經審核財務報表之初稿，並已就此提出建議及意見。

代表董事會
主席
謝暄

香港，二零一四年八月十三日